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08.16—2012

代替 EJ/T 1122—2000

压水堆核电厂用其他材料 第16部分：控制棒驱动机构用钴基合金

Other material for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 nuclear power plants

Part 16: Cobolt-base alloy for control rod drive mechanism

2012-10-19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制造 | 2 |
| 4 化学成分 | 3 |
| 5 力学性能 | 3 |
| 6 金相检查 | 4 |
| 7 低倍组织 | 5 |
| 8 表面质量 | 5 |
| 9 无损检测 | 5 |
| 10 缺陷部位的清除 | 5 |
| 11 尺寸检测 | 5 |
| 12 标志 | 5 |
| 13 清洁、包装和运输 | 6 |
| 14 质量证明文件 | 6 |

前　　言

NB/T 20008《压水堆核电厂用其他材料》与NB/T 20005《压水堆核电厂用碳钢和低合金钢》、NB/T 20006《压水堆核电厂用合金钢》、NB/T 20007《压水堆核电厂用不锈钢》和NB/T 20009《压水堆核电厂用焊接材料》共同构成了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用材料系列标准。

NB/T 20008《压水堆核电厂用其他材料》分为若干部分，本部分为NB/T 20008第16部分。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部分代替EJ/T 1122—2000《压水堆核电厂控制棒驱动机构SG6钴基合金技术条件》，与EJ/T 1122—2000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材料的牌号，转换为GH5605，新牌号按照GB/T 14992的规则命名；
- 修改了产品形状说明，将棒材和块料统一为棒材；
- 增加了棒材渗透检测的要求；
- 修改交货状态为固溶处理+冷拉状态或固溶处理+冷拉+时效状态；
- 更新了引用标准，并从适用范围、制造、化学成分、力学性能、无损检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订。

本部分由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起草人：米大为、李延葆、任大峰、兰银辉、尤磊、黄大鹏、刘群。

EJ/T 1122—2000于2000年9月首次发布。

压水堆核电厂用其他材料

第16部分：控制棒驱动机构用钴基合金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压水堆核电厂控制棒驱动机构用GH5605钴基合金棒材的制造、化学成分、力学性能、金相检验、无损检测等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压水堆核电厂控制棒驱动机构钩爪销轴、连杆销轴和胀头用GH5605钴基合金圆形棒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23.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磷钼酸重量法测定磷量
- GB/T 223.5 钢铁 酸溶硅和全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型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(GB/T 223.5—2008,ISO 4829-1:1986,ISO 4829-2:1988,MOD)
- GB/T 223.11 钢铁及合金 铬含量的测定 可视滴定或电位滴定法 (GB/T 223.11—2008,ISO 4937:1986, MOD)
- GB/T 223.2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法测定钴量
- GB/T 223.25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二酮肟重量法测定镍量
- GB/T 223.43 钢铁及合金 钨含量测定 重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- GB/T 223.5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亚砷酸钠-亚硝酸钠滴定法测定锰量
- GB/T 223.59 钢铁及合金 磷含量的测定 铋磷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锑磷钼蓝分光光度法
- GB/T 223.60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含量
- GB/T 223.72 钢铁及合金 硫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
- GB/T 223.73 钢铁及合金 铁含量的测定 三氯化钛-重铬酸钾滴定法
- GB/T 223.85 钢铁及合金 硫含量的测定 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(GB/T 223.85—2009, ISO 4935:1989, IDT)
- GB/T 223.86 钢铁及合金 总碳含量的测定 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(GB/T 223.86—2009, ISO 9556:1989, IDT)
- GB/T 228.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 (GB/T 228.1—2010, ISO 6892-1: 2009, MOD)
- GB/T 229 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(GB/T 229—2007, ISO 148-1: 2006, MOD)
- GB/T 230.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：试验方法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K、N、T标尺) (GB/T 230.1—2009, ISO 6508-1:2005,MOD)
- GB/T 905 冷拉圆钢、方钢、六角钢尺寸、外形、重量及允许偏差 (GB/T 905—1994, ISO 286-1:1988, NEQ)
- GB/T 297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(GB/T 2975—1998,ISO 377:1997,MOD)

GB/T 4162—2008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

GB/T 4338 金属材料 高温拉伸试验方法 (GB/T 4338—2006, ISO 783:1999, MOD)

GB/T 6394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法

GB/T 14999.2 高温合金横向低倍组织酸浸试验法

GB/T 14999.4 高温合金显微组织试验法

GB/T 14999.5 高温合金低倍、高倍组织标准评级图谱

GB/T 20066 钢和铁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 (GB/T 20066—2006, ISO 14284:1996, IDT)

NB/T 20003.4 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：渗透检测

3 制造

3.1 制造大纲

在生产前，棒材制造厂应制定详细的制造大纲，制造大纲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合金锭的冶炼方式；
- 合金锭的重量和类型；
- 锭头和锭尾的切除百分比；
- 棒材总锻轧比；
- 热处理时棒材的直径和交货时的直径；
- 中间热处理和最终热处理工艺；
- 试验用试料上截取试样的位置图。

按时间先后顺序列出热处理、试料截取及无损检测的各个操作过程。

3.2 冶炼

GH5605钴基合金材料应采用真空感应炉加电渣重熔的方法冶炼，也可采用其它相当或更好的工艺冶炼。

3.3 加工

合金锭头尾应充分切除，以便清除合金锭的缩孔和主要偏析部分。

合金锭的重量和锭头、锭尾切除的百分比应作记录。

棒材的总锻轧比应不小于3。

3.4 交货状态

钴基合金棒材应以固溶处理和冷拉状态交货，或固溶处理和冷拉以及时效状态交货，交货状态应在订货合同中明确。

固溶处理保温温度为1175℃~1230℃，保温足够的时间后在水中快速冷却。

时效处理保温温度为540℃~565℃，最少保温4小时后空冷。

热处理保温期间棒材与设定温度偏差应控制在±10℃以内。

棒材制造厂应保留棒材热处理记录，并作为质量证明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订货方。

棒材热处理后通过机加工或订货方认可的方法去除氧化皮。交货状态下，棒材的表面应满足无损检测要求。

4 化学成分

- 4.1 GH5605 钴基合金熔炼分析和成品分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- 4.2 棒材制造厂应提供材料熔炼分析和成品分析报告。熔炼分析应每炉取样分析，采用电渣重熔冶炼时，应在每个重熔锭上取样分析；成品分析应在每批棒材上取一个试样进行分析，试样可在力学性能试验余料上取样。
- 4.3 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制样和取样按照 GB/T 20066 的规定进行，化学成分分析按 GB/T 223 相关部分的规定进行。

表1 化学成分

| 元素 | 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%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C | Mn | Si | P | S | Cr | Ni | W | Fe | Co |
| 熔炼分析 | 0.05~0.15 | 1.00~2.00 | ≤0.40 | ≤0.030 | ≤0.030 | 19.00~21.00 | 9.00~11.00 | 14.00~16.00 | ≤3.00 | 余量 |
| 成品分析 | 0.04~0.16 | 0.96~2.04 | ≤0.45 | ≤0.035 | ≤0.035 | 18.75~21.25 | 8.85~11.15 | 13.90~16.10 | ≤3.10 | 余量 |

5 力学性能

5.1 规定值

在交货状态下，GH5605钴基合金棒材的力学性能应满足表2的规定。

表2 力学性能

| 交货状态 | 试验温度 ℃ | 拉伸试验 | | | | 冲击试验 | 硬度试验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| | 抗拉强度 R_m /MPa |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$R_{p0.2}$ /MPa | 断后伸长率 A/% | 断面收缩率 Z/% | | |
| 固溶+冷拉 | 室温 | ≥995 | 提供数据 | ≥25 | ≥30 | 提供数据 | 35~40 |
| | 350 | 提供数据 | 提供数据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| 固溶+冷拉 +时效 | 室温 | ≥1105 | ≥830 | ≥12 | 提供数据 | 提供数据 | 38~45 |
| | 350 | 提供数据 | 提供数据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

5.2 取样

试料应在交货状态的成品棒材上截取，试料的有用部分距棒材端部的距离不小于棒材直径，试样的截取应按照GB/T 2975进行，试样纵轴应与棒材轴线平行。

截取的试料和试样不应再进行任何热处理。

5.3 试验

5.3.1 组批规则

批是由同一冶炼炉号、同炉热处理、相同的制造过程、相同的冷变形量、相同直径的合金棒材组成。每批棒材重量不应超过2 000 kg。

5.3.2 试验项目和数量

棒材的试验项目和取样数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试验项目和取样数量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取样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熔炼分析 | 每炉取一个试样 |
| 2 | 成品分析 | 每批取一个试样 |
| 3 | 室温拉伸试验 | 每批取两根棒，分别取一个试样 |
| 4 | 350℃拉伸试验 | 每批取两根棒，分别取一个试样 |
| 5 | 冲击试验 | 每批一组，每组三个试样 |
| 6 | 硬度试验 | 每批 5% 根上各取一个试样，每批至少两个试样，每个试样检验三次 |
| 7 | 金相检查 | 每批一个试样 |
| 8 | 低倍组织 | 每批两个试样 |
| 9 | 超声检测 | 逐根 |
| 10 | 渗透检测 | 逐根 |

5.3.3 试验方法

5.3.3.1 室温和高温拉伸试验

拉伸试样应符合 GB/T 228.1—2010 的规定。直径等于或大于 20 mm 的棒材，应选用 R4 试样；直径小于 20 mm 的棒材，应选用 R7 试样。

室温拉伸试验按照 GB/T 228.1—2010 的规定进行；350℃拉伸试验按照 GB/T 4338 的规定进行。

5.3.3.2 冲击试验

冲击试验按照 GB/T 229 规定进行，试样的缺口的轴线应垂直于棒材的最近表面。

5.3.3.3 硬度试验

硬度试验按照 GB/T 230.1 规定进行，应在相当于棒材半径的 1/2 处进行。

5.4 复试

如果由于试样的物理缺陷（但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），或因试样装夹不妥，或因为试验机运行失常而使测试结果不合格，则应用另一试样重新试验。如果第二次试验的结果合格，则该批棒材予以验收。

如果拉伸试验结果不合格，且不是由于上述任一情况引起，应在不合格试样邻近部位另取双倍试样进行复试。若复试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该批棒材应不予以验收。

6 金相检查

6.1 纯洁度

当合同要求时，合金的纯洁度可按照 GB/T 14999.4 进行检验，评级按照 GB/T 14999.5 进行。

6.2 晶粒度

当合同要求时，棒材应在冷变形前的最后一次固溶热处理后按照GB/T 6394进行晶粒度检测，要求棒材晶粒度等于或细于4级。

7 低倍组织

合金材料的低倍组织检验应在合金坯或合金棒的端部横截面（相当于合金锭头部和尾部）进行，检验方法按GB/T 14999.2中规定，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影响使用性能的缩孔、气泡、夹杂和裂纹。

8 表面质量

棒材在制造和加工的各个阶段中，应仔细检查，表面不允许有发纹、裂纹、切痕或有损于使用的其它缺陷。

交货状态的棒材表面粗糙度 $R_a \leq 3.2 \mu\text{m}$ 。

9 无损检测

9.1 渗透检测

当合同要求时，则应在最终交货的棒材表面按NB/T 20003.4进行渗透检测和验收。

9.2 超声检测

交货状态的棒材应按GB/T 4162—2008逐根进行100%体积的超声检测，可记录缺陷和验收标准按照GB/T 4162—2008表4中AA级执行。

10 缺陷部位的清除

棒材表面缺陷允许用打磨的方法清除，清除过程中应避免材料表面过热，清除区域与周围表面应平滑过渡，缺陷清除后，打磨区域应按照9.1进行渗透检测，打磨后棒材应在合同规定的尺寸范围内。

棒材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焊补。

11 尺寸检测

棒材应按照订货合同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合同中未规定时，按GB/T 905进行验收。

12 标志

棒材应采用在端部打钢印或挂牌的方法进行标志，标志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订货合同号；
- 本部分的编号；
- 材料牌号；
- 熔炼炉号；
- 交货状态；

- 材料批号及数量；
 - 棒材编号；
 - 棒材制造厂识别标志。
- 标志位置和方法应无损于材料的最终使用。

13 清洁、包装和运输

棒材在制造过程中，应避免与影响材料性能和表面质量的物质接触，如：铅、铜、铝、镉、锡、汞、锑、铋、硫、卤素及化合物和低熔点合金。应避免采用含氯塑料及其耦合剂、渗透剂和油漆等进行标识、包装。

不应使用碳素钢钢丝直接对棒材进行捆扎及运转，可使用不锈钢丝材进行捆扎。

包装和运输应保证棒材在运输过程中免受碰撞和损坏。

14 质量证明文件

棒材制造厂在每项试验完成后，应编制试验报告，并作为棒材的质量证明文件提供给订货方，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熔炼分析和成品分析的化学成分报告；
- 热处理报告；
- 力学性能试验（包括复验）报告；
- 金相检验报告；
- 低倍组织检验报告；
- 表面质量检验报告；
- 无损检测报告；
- 尺寸检查报告。

这些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牌号、熔炼炉号、热处理炉号、批号、棒材编号；
- 交货状态；
- 棒材制造厂名称；
- 订货合同号；
- 检验机构名称（必要时）；
- 试验和重新试验结果及其规定值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能 源 行 业 标 准
压水堆核电厂用其他材料 第 16 部分：
控制棒驱动机构用钴基合金

NB/T 20008. 16—2012

*

原子能出版社出版
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发行
北京海淀区骚子营 1 号院
邮政编码：100091
电话：010-62863505
总装备部军标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200